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校園個人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訂定

一、依據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117528號函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參考原則」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目的: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定義: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 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,其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 之功能。

四、本校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學生經申請程序核准後攜帶之個人行動載具,於搭乘交通車期間、進入校園後一律禁止使用,其餘時間應關機,除非突發狀況經學校老師或車上隨車人員同意除外。
- (二)學生在校上課期間(包含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多元展能社團活動)有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等使用需求,應經導師或本校相關教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,使用完畢應即關機。
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 教師與家長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 管理規範。
- (六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八)攜帶行動載具應自己妥善保管,避免遺失。
- (九)上課期間,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,請一律打電話到教導處,當教導處接到家長來電時,將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學生。(電話02-2672-0298轉分機22、23或33)
- 五、學生家長在考量學生具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,因有學習需求或聯繫必要,欲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使用,得於每學年度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,經導師同意並由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,始得攜帶使用。
- 六、學生因配合教師課程安排與要求攜帶行動載具,得不經過申請程序,但師、生仍應依本規範第四點各項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,學校得進行下列處置:

- (一)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將由導師暫時保管,並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,另通知家長。
- (二)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: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),得取消學生一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(時間長短由導師認定),行動載具並由導師或教導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,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 權利,行動載具並由教導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四) 對於經常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,安排相關教育與輔導措施。
- 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,致影響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或學校秩序安全時,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情節重大者,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 得攜帶或禁止於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。
- 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奉核定後實施,並公告於學校網站,其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編號:

| 申請學生 | | 【 】年【 忠 】班【 】號 姓名:【 | | | | | | 1 | |
|--|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及用途 | | □手機,用途為: □可攜式電腦,用途為: □平板電腦,用途為: □字戴式裝置,用途為: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使用期間 | | [] | 學年度 | 申請日期 (填寫日期) | ľ | 】年【 | 】月【 | 【 】目 | |
| 學生承諾書 | 上 再開機使用,使用完畢馬上關機。 「我只在課程學習需要或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,並注意禮貌,不影響他人或傷苦」 害他人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家 本人已了解五寮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,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復長 因上述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使用規定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人同 意書 | 學生家長 | 學生家長:【 】(申請家長親自簽名) 連絡電話:【 】 | | | | | | | |
| 説明 | 1.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,為每年08/01至隔年07/31。 2. 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。 3. 穿戴式裝置若為運動紀錄用途無法關機,但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,得不進行關機。 4. 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,請撥打學校電話,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導的 | | | | 訓育組長 | | " | 教導主任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